

216-6-1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本會自去(7)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委員會會議十一次（自第二〇五次至二一五次）、專業小組會議五次。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六十件，其中台北市案件四十五件，台灣省案件十五件。又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之都市計畫案件共六件，備查案件共二十三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用地為商業及廣場用地  
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9.14 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除說明書內敍明  
『擬劃設為廣場』部份，將作地下商場之多目標使用，核與『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准許之使用項目不合，應  
予刪除外，其餘照案通過。二、本案原屬私有之土地，據台北市政府  
列席代表稱該府均以協議收購方式取得產權，而非徵收，因之，本  
案土地如尚有私人土地糾紛情事，應由該府負責合理解決」紀錄在  
卷，並經本部以 67.10.20 台內營字第 8-18792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  
迅依上開決議各點修正圖說報核。茲准該府以 67.12.19 (67)府工二字第  
五二七四四號函復略以：「本案業依照上項決議修正說明書外，因  
該廣場面積尚未達○○五公頃，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方案』規定不合，不得作停車場之多目標使用，亦一併予以刪  
除以符規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鐵路電化興建南港客車場至台北站運轉線及施上線等工程變更部份都市計畫做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8.16第一四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12.11(67)府工二字第五〇三九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如圖示。

四、變更理由：台灣鐵路管理局為配合縱貫鐵路電化案已在南港松山間新建客車場，該客車場與台北間列車廻送需要必須增設運轉線及施上線一段以資運輸，故必須變更原都市計畫，以應需要。

五、變更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擬定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未核定部分（第七號計畫道路）計畫案。

說明：本案土地之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前經本會64.11.11.第一八

一次會議決議：「除萬隆變電所旁七號廿二公尺寬計畫道路請經濟部轉知台電公司協調台北市政府後再議外，其餘准予通過」，上開未通過部份復經本會 65.9.6 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本案請經濟部提具將來開闢廿二公尺計畫道路時，拆除萬隆變電所部份設施，對供電有無重大影響之資料，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該廿二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在過去兩年內建築物發照建築情形暨附近道路之交通量等資料，送部研究後再行提會討論」、第 12.30 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第七號計畫道路寬度，請台北市政府在不拆除變電所已有變電設備，及不損害人民權益之原則下，重新妥為規劃縮減其寬度後再行報核」、66.9.16 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及 67.1.10 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本案仍應維持本會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以 67.9.21 (6)府工二字第三一九三二號函復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擬定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條訂主要計

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8.2第一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9.13.函府工二字第三六四五七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士林區天母里之一部分地區（詳如計畫圖）。

四、主要計畫分區使用情形：均為住宅區。

五、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二一·四四公頃，計畫人口為一、六八〇人。

六、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修訂縱貫鐵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7.19第一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9.6.函府工二字第三六四五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八二・三一公頃，計畫人口約八、八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修訂南京東路、復興路、縱貫鐵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9.13.第一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11.14.(67)府工二字第四二三七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八五・〇八公頃，容納人口約三六、〇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說明貳。

六、檢討結果變更原計畫部份及其變更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四。

216-6-4

決議：本案因涉及日據時期市地重劃之清理工作，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復興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7.13.第一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11.3.(67)府工二字第三六四六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八五·〇七公頃，容納人口約二三、五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說明貳。

六、檢討結果變更原計畫部份及其變更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三)。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擬將空軍列營之本市大安區國有土地（現址為軍法看守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份與國防部協調後再行報核。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修訂仁愛路、新生南路、信義路、復興南路所圍地區（

不含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案經台北市都委會67.7.8第一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7.9.4(67)府工二字第三二七六八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四五·四二公頃，計畫人口為二一〇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本案因涉及日據時期市地重劃之清理工業，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修訂民生東路、敦化路、縱貫鐵路、復興路所圍地區（

不含民生東路南側沿線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案經台北市都委會67.7.10第一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 77.11.1 (67)府工二字第四六三五三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七一·二九公頃，容納人口約三四〇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說明貳。

六、檢討結果變更原計畫部分及其變更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三。  
決議：本案除八德路二段與該巷三弄交叉口東南角之小三角形商業區，為求使用分區之完整，應修正為住宅區外，其餘照舊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重新修正計畫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擬定高速公路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56.2.11 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

就下列各點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一、本案規劃缺乏都市計畫之整體構想，大部份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

他分區相互混雜，為免影響鄰近土地之分區使用，此類工業區應規定為乙種工業區，且毗鄰住宅、商業、學校、醫院、機關等用地者，應規劃適當綠帶以資隔離，其工業生產並不得妨礙毗鄰農業區之農作生產。

二、部份之零星住宅區內，尚無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有欠妥適，應確實予以修正規劃。

三、為求工業區之整體規劃使用，應就現有工廠聚集地區擴大規劃為工業區，其他插花式之工業區仍應規劃為其他使用分區，以限制其發展。

四、部份之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時零不整，應酌予調整規劃。

五、「公七」外圍之道路寬度不一，應妥為設計規劃為相同寬度以利人車行駛。

六、「公九」並無出入道路之設置，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規劃，以利居民遊憩通行。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57.10.17.六七府建四字第  
九五六四〇號函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216-6-6

九、散

會。

決議：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准予照案通過。但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適用分區之性質，應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依法廢予以  
會修正。